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有關2019/2020年度報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2020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2020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9/2020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1)條及第18.34(2)條，提供以下有關2019/2020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界定供款計劃」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就僱員公積金計劃為月薪為5,000令吉或以下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3%作出供款；為月薪為5,000令吉以上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2%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僱員公積金計劃而產生的已沒收供款，因此，概無可用以減少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的有關已沒收供款。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2019/2020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2020年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